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及確認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1」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上限金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實施該協議；

2. 批准及確認慶雲合同(定義見通函，其註有「2」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上限金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實施該合同；

3. 批准及確認醴陵合同(定義見通函，其註有「3」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上限金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實施該合同；

4. 批准及確認惠民合同(定義見通函，其註有「4」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上限金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實施該合同；

5. 批准及確認西寧合同(定義見通函，其註有「5」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上限金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實施該合同；

6. 批准及確認濱州合同(定義見通函，其註有「6」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上限金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實施該合同；

7. 批准及確認安徽合同(定義見通函，其註有「7」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上限金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實施該合同；

8. 批准及確認江都合同(定義見通函，其註有「8」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上限金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實施該合同；及

9. 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約，進行或授權進行所有行動、事宜及事情，以便使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慶雲合同、醴陵合同、惠民合同、西寧合同、濱州合同、安徽合同及江都合同(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生效及付諸實行，以及按彼等全權認為適合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豁免遵守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任何條款或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其非重大之修改，及上述一切董事行為。」

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在本公司遵守百慕達公司法第46(2)條之所有法定規定下，並由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

    (A)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600,000,000港元，而由此產生之部份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總額，而餘額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合適、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或執行上述事項。」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鉄良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28樓28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代表，代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先之其中一名上述與會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鉄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曲國華先生及張成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雲龍先生、史訓知先生、彭龍先生及王廣田先生。

* *僅供識別*